

### B21 補充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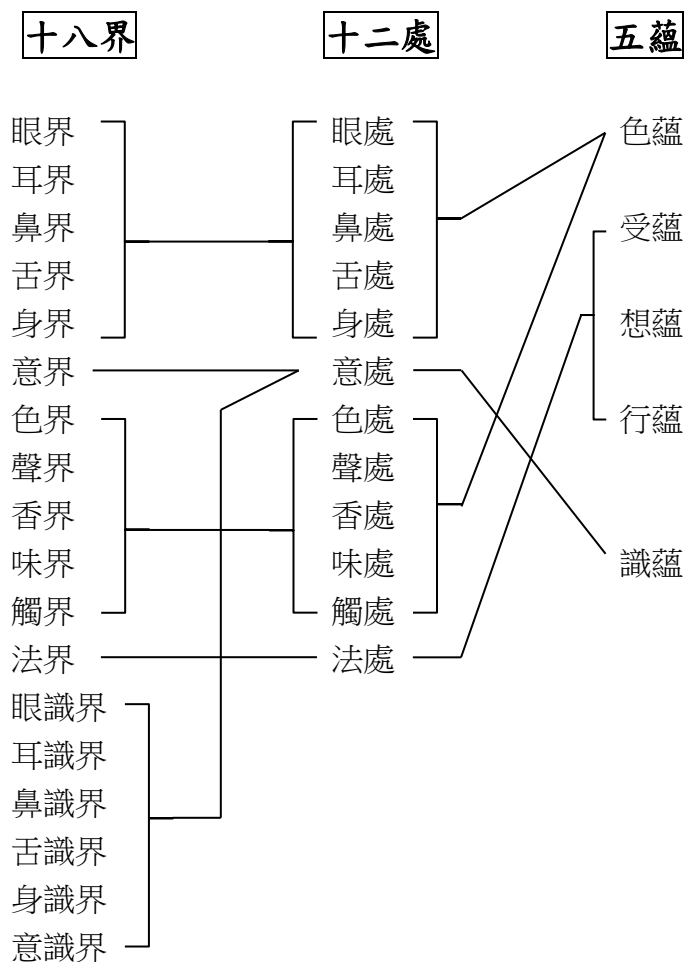
開仁 2017/5/25

#### 講義 112-113

	能令見清淨			能令見善清淨
二種智	法住智			涅槃智
三種現觀邊智	能順生無漏智	無漏智	無漏智後相續智	(善清淨)
階位	世第一法	見道位	修道位	無學位

#### 講義 114

眼界，法界：



◎平川彰 (莊崑木譯)《印度佛教史》(商周出版, 2002年), p.63。

講義 117，補充講義 99

補充講義 99 注 7	寂靜	清淨	宴默
1、泰師 (三纏) <sup>1</sup>	貪纏斷	恚纏斷	癡纏斷
2、達師	見惑斷	修惑斷 (下七地)	修惑斷 (第八地)
3、有釋	纏斷	隨眠斷	異熟斷

講義 120，補充講義 100

《瑜伽師地論》卷 83	《披尋記》 p.2600	《瑜伽論記》卷 22	
		景師	有師
1、解釋者：謂能顯示彼自性故	聽聞	聽聞	聽聞
2、開示者：謂即顯示此應遍知、此應永斷等差別故	善取	善取	善取
3、顯了者：謂能顯示若不永斷、不遍知等成過患故	惡取	惡取	惡取
4、了者：謂了相作意	正教	正教	正教量
5、解者：謂勝解作意	現量	現量	現量境
6、知者：謂遠離等作意	比量	比量	比量境
7、等解了者：謂了自相故	自相	自相	自相
8、近解了者：謂了共相故	共相	共相	共相
9、黠了者：謂了盡其所有故	如所有性	如所有性	如所有
10、通達者：謂了如其所有故	盡所有性	盡所有性	盡所有
11、觸者：謂於八聖支道梵行所攝	入見	入見	入見地
12、作證者：謂於彼果涅槃	究竟地	究竟地	入究竟地

講義 125

《瑜伽論記》卷 22(T42, no. 1828, p. 827, b7-c1)：

第五解四有情眾，

景師解云：

<sup>1</sup>《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19〈非問分〉：「何謂三纏。欲纏恚纏癡纏。是名三纏。」(T28, no. 1548, p. 651, a10-11)

- 一、業生天，專行放逸即是前說魔梵，
- 二者、一向因轉，謂希求彼所有沙門等，
- 三者、樂涅槃諸有情眾，
- 四者、諸雜種類，謂或於果耽著受用者，則是初人。或樂攝受當來愛果者，則是第二行因求於前果。或時時涅槃資糧，離諸放逸者，是第三人。

◎於前三有情眾中隨應當知世間彼集滅邊者，此會二眾差別，應言當知世間滅邊者，明初魔梵受世間果是共滅法；當知彼集滅邊，是第二眾行求天因是集斷滅法。及薩迦耶彼集滅邊者，是第三樂涅槃人離諸放逸，所有因果亦是苦集。薩迦耶者是身，則是苦諦，無常滅行。彼集滅者，所離放逸故，是其集諦，是可斷滅之法故，名彼集滅邊。

◎言於彼第四有情眾中者，第四雜種類人也。當知薩迦耶者，是苦也。彼集，是集也。彼滅者，是滅。趣道者，是道諦也。差別者，有四諦不同，故言差別。

泰師云：及薩迦耶者，重辨世間，以薩迦耶是世間異名故。彼集及滅邊，如其次第重辨彼集滅邊。

達師云：此四句中，前三別明三人，第四句總明前三人以為第四人。言沙門婆羅門者，外道沙門婆羅門，求生天果報者也。言當知者，勸辭也，此文可言應知，以勸令苦滅等故。

#### 講義 125-126

《瑜伽論記》卷 22(T42, no. 1828, p. 827, c1-6)：

第六解道四，言三依見道、一依修道者，

景師云：見道有前三諦，修道有其道諦，以修道中能斷餘集證滅，修餘道漏，故得修道之名。

達師云：此文一相說，非盡道理，以知斷證三義於見道中具可得故。

#### 講義 126

《瑜伽論記》卷 22(T42, no. 1828, p. 827, c6-27)：

第七解究竟五，

- 一、謂已證得苦及苦因無餘盡故；
  - 二、堪作他義一切自義皆圓滿；
  - 三、得畢竟斷及智故；
  - 四、能究竟涅槃城故；
  - 五、既得入已於其聖住能安住故。
- 文中無一二等數，但有故字求屬。

次云於第一相，有割愛等四種差別，如前應知者，謂如前說：割捨父母等事；二、中有無債；三、生有無故，曰〔>四、〕後有無生，此則初證得苦，及苦因無餘盡故。<sup>2</sup>

於第二相，有阿羅漢盡諸漏等所有差別，如前應知者，謂如前證得羅漢諸漏解脫，又與四義相應名羅漢相：

- 一、自事已究竟應作他事義故；
  - 二、應得自義一切遍滿道理義故；
  - 三、未來行因已永斷滅應證現法樂住義故；
  - 四、超學地入無學地相應義故，
- 此則前文，堪作他義自義圓滿等。

於第三相，

- 1、有畢竟究竟，一切行事皆悉斷故者，斷業盡也。
- 2、有畢竟無垢，一切煩惱，究竟斷故者，斷煩惱盡也。  
此二是斷，則是前云得畢竟斷。
- 3、有畢竟梵行者，盡修於道，則是前云及智，

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等，舉喻以況法也。

泰師云：以無於他悵望，故非自非餘之所希望，既伏魔羅，故云幢仆。

解第五相，尋文可解。

<sup>2</sup>《瑜伽師地論》卷 87：「又於此中一切依持皆棄捨者。當知割捨父母等事。又於中有生有後有無復更生。如其次第當知說名無有相續無取無生。」(T30, 787, c7-10)